公证员执业、变更（初审）流程图

本人提出申请，公证机构推荐，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审查意见，报红河州司法局律公科

州司法局律公科对材料进行审查

符合条件的，提出初审意见，报分管副局长签署审核意见

报云南省司法厅

不符合要求，退回申请人补全，并告知需补内容

云南省司法厅自收到报审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核。同意申请人担任公证员的，报请司法部任命；不同意申请人担任公证员的，书面通知申请人和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